

期權交易規則

附表二

莊家的責任

3.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為：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 1	流通量水平 2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及最近的 3 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 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 2 個季月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6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 3 個季月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8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縱使如此，就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期權類別提供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5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正股的按盤價數值少於 100）或加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正股的按盤價數值等於 100 或以上）之報價，就最低價格波幅 0.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01 元的期權類別提供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 0.03 港元或人民幣 0.03 元差價之報價。

此外，莊家也不會有責任就價值接近零的極價外合約回應買盤報價要求，但仍有責任在所需回應時限內，就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期權類別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及就最低價格波幅 0.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01 元的期權類別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3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當中報價所涉及證券的數量及報價有效時間須符合有關最低規定。

6. 持續報價莊家須就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權類別提供不少於 50 個期權系列的持續報價。持續報價莊家每月就指定的每一個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時間須佔交易時段不少於 50%。